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控股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战略性框架协议，该协议暂不涉及具体的合作项目。
- 2、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尚未确定具体项目，暂时无法预计本次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 3、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4、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与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振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谷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公司正在推进该事项，并与各方进行积极探讨，寻求合作点。

2016 年 11 月 15 日，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海浦东香格里拉大酒店召开新品发布会，发布“全球首例固态锂电池与快充锂电池”产品。会议期间，公司控股子公司珈伟龙能固态储能科技如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珈伟龙能”）拟分别与江苏公爵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公爵”）、恒邦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邦汽车”）、成都莱姆斯特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姆斯特”）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与各方强强联合、共同推广相关锂离子电动车业务。现根据有关规定，将《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公布如下。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江苏公爵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12581069777Y

法定代表人：周祥

企业类型：1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住所：南通市通州经济开发区文胜路北侧、希望大道东侧

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设计、研发；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组装、销售；铝制品研发、生产、销售；模具制造；电池研发、销售；汽车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阳极氧化防腐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恒邦汽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21MA3C77X94T

法定代表人：陈国福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住所：陵城区经济开发区武佑街

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汽车配件、蓄电池、充电器生产和销售；汽车相关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企业自有资金对项目进行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成都莱姆斯特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2MA61W7DF83

法定代表人：黄泽恕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住所：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车城东五路 88 号

经营范围：研发、制造、销售：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和配件、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汽车销售；汽车、其他机械与设备的租赁；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其他技术推广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二、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珈伟龙能与江苏公爵、恒邦汽车和莱姆斯特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利用江苏公爵、恒邦汽车和莱姆斯特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设计、制备能力，负责相关锂离子电动车的设计与开发，珈伟龙能利用自身在锂离子电池方面的研发和生产能力向江苏公爵、恒

邦汽车和莱姆斯特提供动力电池及动力系统技术支持，战略协议方利用各自优势共同开发相关锂离子电动车。

战略协议签订后即视为战略合作关系得以确定，在此基础上，珈伟龙能开发的动力电池在其自身产能允许的情况下，优先保证战略对方的采购需求；江苏公爵、恒邦汽车和莱姆斯特的车辆订单所需的动力电池应优先从珈伟龙能采购。

三、合作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从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看，战略双方各自具备相关的优势，互为上下游关系。将各方的力量整合起来，形成技术合作和市场合作，不仅有利于推动各方业务规模扩大，更有利于为市场提供有竞争力和价值的产品打下良好基础，对市场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本次协议的签署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因履行合同而对相关当事人形成依赖。

四、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为协议双方根据合作意向，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性约定，项目具体的实施情况尚未明确，协议的付诸实施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涉及的投资事项尚未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关于本协议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近三年披露的签订战略合作情况如下：

协议名称	协议对方	披露日期	进展情况
《战略合作协议》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振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谷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2/26	公司正在推进该事项，并与各方进行积极探讨，寻求合作点

4、2016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暨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86），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丁孔贤、陈汉珍、奇盛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雳控制的公司）、腾名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丁蓓控制的公司）存在即将减持的情况；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五、备查文件

1、珈伟龙能与各方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16 日